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

呈人社监询字〔2025〕199 号

被调查人：云南溪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05772681160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 年修订）第十五条第二款“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，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”以及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3 号）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本局需了解被调查人在昆明市呈贡区卓越晴翠 A8、A9 地块项目劳动用工情况，请被调查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，于本调查询问书送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本局接受调查询问：

1. 法定代表人《身份证明书》（见附件）、身份证。
2. 营业执照、分支机构登记证书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。
3. 关于拖欠常云文班组 8 人工资 124330 元事项的书面情况说明。
4. 实名制用工管理台账，包括但不限于所招用农民工的书面劳动合同或者用工协议，经农民工本人签字认可的月考勤计量

表、月工资表，以及每月在项目部进行公示的现场照片。

5. 工资支付台账，包括但不限于所招用农民工的全部已发放工资的支付凭证。

6. 《欠薪受害人工资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7. 工程价款结算及工程款支付凭证。

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、司法、住建等职能部门和利害关系人有权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。如有虚假，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直至刑事责任。

劳动保障监察员：朱晓宁 执法证号：25010613039

劳动保障监察员：程林开 执法证号：25010613007

（联系方式：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附楼 1 楼，0871—67478925）

附件：1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样式）

2. 授权委托书（单位）（样式）

3. 送达地址确认书（单位）（样式）

4. 《欠薪受害人工资表》（样式）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9 月 19 日